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興善 許慶復 伊凡諾幹  
邱聰智 吳嘉麗 李慧梅 李慶雄 陳茂雄 吳茂雄  
洪德旋 吳泰成 蔡壁煌 邊裕淵 郭光雄 張正修  
劉武哲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徐正光事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吳聰成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32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檢討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各委員所提有關應考資格之限制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32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8 位名

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 132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80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 132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令：「茲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函以上開修正部分條文業經該院討論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縣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中，編制表所列「所長」職稱暫列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擬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4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行政法人設置有關問題之研究」報告，擬請核提院會報告後，交有關機關參處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說明本報告末尾詳列專案小組九次會議的紀錄與發言內容，可以瞭解該小組已針對行政法人

相關問題進行實質討論與處理，未來本院委託之研究報告，宜比照詳列會議紀錄。(郭委員光雄)說明本研究報告除主持人外，其餘大都是行政機關代表，在行政院政策已定之前提下，恐有淪為一言堂之情形。(張委員正修)對本研究報告內容表示肯定，另提出日本推動行政法人制度之原因與推動情形，及國內缺乏推動公法人之經驗，常以私法人之方式經營，同時舉出歐洲部分國家推動公法人之例，以供我國推動相關制度參考。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參加第三十屆公共人事管理國際研討會。
- 2、考試動態：辦理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估價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 2、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內政及民族、國防 4 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鈞院函請審議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及中國國民黨黨團擬具之「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本部與會情形及研處意見。
- 3、本部參加國際人力資源公共管理協會第 30 屆年會及考察捷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部報告內容提及捷克自 2004 年開始退休給付不需其他財政來源已足夠支應一節，可供國內參考，請部提供詳細內容供參。(吳委員嘉麗)部報告內容指出捷克各類受僱人員不分公、私部門均一體適用相同之退休制度，且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約 40%，這二點頗值得我國退休

制度改革參考。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 94 年度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辦理情形。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保訓會表示本年度委託完成之「公務人員陞遷之救濟」研究報告，可做為未來審理保障事件之依據一節，建議如認該研究報告確值作為審理依據，應考量加以法制化後，再引為審理依據較為適合。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研議「行政法人法」草案辦理情形。

2、辦理 94(上半)年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說明研議中之行政法人法草案，排除大學法人化之相關規定，爰詢問未來行政機關之行政法人與學校之法人有無相關性，若干共同事項(如組織架構、人員權益)有無一致性之規定。另說明行政法人制度之推動，應慎重參考中正文化中心之實施情形，經過詳細評估後，再予推行較為妥適。(李委員慧梅)說明教育部透過五年五百億之補助計畫，積極推動大學法人化，惟因公立學校除教師外，另有適用公務人員法令之職員，是以學校法人化不僅是公教分離問題，尚涉及學校職員問題，人事行政局仍宜注意處理。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

考選組召集委員蔡委員式淵提：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3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列警察行政、飛航諮詢科別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五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散會：10 時

主 席 姚 嘉 文